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及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推動產業永續經營，厚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合作社與原住民族事業體經濟健全發展，穩定事業經營及提升原住民勞動參與率，<u>並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u>，特訂定本須知。</p>	<p>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及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推動產業永續經營，厚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合作社與原住民族事業體經濟健全發展，穩定事業經營及提升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特訂定本須知。</p>	<p>增列「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作為本須知訂定之依據。</p>
<p>二、 本須知補助對象及其應符合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合作社：</p> <p>1. 社址設於本市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法登記有案，原住民社員超過該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之合作社且</p>	<p>二、 本須知補助對象及其應符合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合作社：</p> <p>1. 社址設於本市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法登記有案，原住民社員超過該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之合作社且</p>	<p>增列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有關「有限合夥法」之經濟事業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原住民社員所持有之股份超過總股份數百分之五十。</p> <p>2. 經營業務以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為限。</p> <p>(二) 原住民族事業體： 於本市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且實際營運，其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p>	<p>原住民社員所持有之股份超過總股份數百分之五十。</p> <p>2. 經營業務以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為限。</p> <p>(二) 原住民族事業體： 於本市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業且實際營運，其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p>	
<p>三、本須知補助項目、補助條件或基準如下：</p> <p>(一) <u>營運基本設備費用</u>：購置與業務相關之設備支出。</p> <p>(二) 房租費用：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租賃房屋所在地應位於本市。</p> <p>(三) 業務研習經費：補助辦理業務教育相關宣導、訓練或參訪觀摩，</p>	<p>三、本須知補助項目、補助條件或基準如下：</p> <p>(一) <u>辦公室設備相關費用</u>：<u>補助設立未滿一年之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購置與辦公室設備相關費用</u>，補助項目如附表一。</p> <p>(二) 房租費用：<u>補助設立未滿一年之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u>，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租</p>	<p>一、透過輔助產業、鼓勵創新整合及自主訓練，進而提升就業率及穩定事業經營，為能提供各行各業營運基本設備費，避免造成行業間之不公平。</p> <p>二、增列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鼓勵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參與多項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p> <p>三、爰將補助項目、補助條件及基準酌予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p> <p>(四) <u>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或線上)</u>：補助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運費及線上展覽報名費，補助項目如附表二。</p> <p>前項各款補助項目，<u>每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當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u>第一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期間，以受理申請<u>當年度支用單據為限。</u><u>支用單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含當日)日期者，其申請案視為當年度補助案件。</u></p>	<p>賃房屋所在地應位於本市。</p> <p>(三) 業務研習經費：補助辦理業務教育相關宣導、訓練或參訪觀摩，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二。</p> <p>(四) 國內<u>個別參展費用(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u>：補助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運費及線上展覽報名費，補助項目如附表三。</p> <p><u>設立未滿一年之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於前項各款補助項目內擇一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u>設立滿一年之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其補助項目為<u>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u></p> <p>第一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期間，以受理申請<u>之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申請</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補助案申請單位檢具應檢附文件，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當年度不予受理。</p>	<p>以一次為限。</p> <p>四、本補助案受理申請期間為<u>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u>，申請單位檢具應檢附文件，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或以紙本方式，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請，<u>申請方式由本會每年公告之</u>，逾期提出申請者，當年度不予受理。</p>	<p>修正補助案件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酌予調整。</p>
<p>五、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合作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局核發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最近一年度變更登記證影本)。 2.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3.章程影本。 4.最近一次召開理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5.社員名冊影本。 <p>(二)原住民族事業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u>公司法</u>、<u>商業登記法</u>或<u>有限合</u> 	<p>五、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合作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局核發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最近一年度變更登記證影本)。 2.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3.章程影本。 4.最近一次召開理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5.社員名冊影本。 <p>(二)原住民族事業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u>公司法</u>或<u>商業登記法</u>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 	<p>增列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經濟事業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夥法</u>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2.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p> <p>(三) 依前二款提出之文件影本，應於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p>	<p>本。</p> <p>2.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p> <p>(三) 依前二款提出之文件影本，應於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p>	
<p>六、本補助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由本會向社會局、臺北市商業處或其他公示資料系統查詢，經查得該申請單位有營運之事實，始得辦理後續審查作業。</p> <p>(二) 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p> <p>(三) 本會將對受補助者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以作為辦理</p>	<p>六、本補助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由本會向社會局、臺北市商業處或其他公示資料系統查詢，經查得該申請單位有營運之事實，始得辦理後續審查作業。</p> <p>(二) 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p> <p>(三) 本會將對受補助者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以作為辦理</p>	<p>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七、經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有調整內容必要者，應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七、經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有調整內容必要者，應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無修正。
<p>八、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 應檢附共同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項目檢核表(附件一)。 2. 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3. 以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p>(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項目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營運基本設備費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購置設備文件證明(如機器型號、規格文件)</u>。 (2) <u>購置設備支用單據(統一發</u> 	<p>八、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 應檢附共同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項目檢核表(附件一)。 2. 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3. 以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p>(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項目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辦公室設備相關費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購置設備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列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鼓勵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參與多項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爰將應檢附共同文件酌予調整。 二、修正規定第八點，增列第三款將辦理結報作業之用單據作說明，並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結報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p> <p>(3)採購設備照片。</p> <p>2. 房租費用：</p> <p>(1)檢附當年度申請月份前六個月支用單據正本，採核實支付方式辦理。</p> <p>(2)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3. 業務研習經費：</p> <p>(1)檢具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p> <p>(2)業務研習簽到簿(附件三)。</p> <p>(3)業務研習成果報告(附件四，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並將鐘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p> <p>(4)學員名冊。</p>	<p>(2)採購設備照片。</p> <p>2. 房租費用：</p> <p>(1)檢附當年度申請月份前六個月支用單據正本，採核實支付方式辦理。</p> <p>(2)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3. 業務研習經費：</p> <p>(1)檢具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p> <p>(2)業務研習簽到簿(附件三)。</p> <p>(3)業務研習成果報告(附件四，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並將鐘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p> <p>(4)學員名冊。</p> <p>(5)課程表及講師名單各一份。</p> <p>(6)活動照片。</p> <p>4. 國內個別參展費用(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5)課程表及講師名單各一份。</p> <p>(6)活動照片。</p> <p>4. <u>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或線上)</u>：</p> <p>(1)檢具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p> <p>(2)<u>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或線上)成果報告(附件五)</u>。</p> <p>(3)活動照片。</p> <p>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u>為管控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檢具支用單據結報，本會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u></p>	<p>(1)檢具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p> <p>(2)國內個別參展(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成果報告(附件五)。</p> <p>(3)活動照片。</p> <p>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助者。</u></p> <p>九、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p> <p>(三)檢附不實文件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p> <p>(四)同一補助案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同一性質補助款。</p> <p>(五)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之情事。</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並得依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核定補助處分之日起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依本須知提出之申請。</p>	<p>九、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p> <p>(三)檢附不實文件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p> <p>(四)同一補助案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同一性質補助款。</p> <p>(五)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之情事。</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並得依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核定補助處分之日起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依本須知提出之申請。</p>	<p>無修正。</p>
<p>十、本須知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會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p>	<p>十一、本須知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會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p>	<p>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助申請，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補助申請，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十一、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十二、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無修正。			
	<p><u>附表一</u> <u>臺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u> <u>辦公室設備相關費用項目</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560 1005 1572"> <tr> <td data-bbox="571 560 1005 618"><u>補助項目</u></td> </tr> <tr> <td data-bbox="571 618 1005 1254"> <u>辦公室設備：</u> <u>項目包含辦公桌椅、公文櫃、傳真機、單槍液晶投影機、投影機布幕、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作業系統、防毒軟體、OFFICE作業軟體）、手提電腦、視訊設備（如鏡頭、麥克風、耳機等）、電話機、電腦桌椅、會議桌椅、碎紙機、監視器、保險櫃、冷（暖）氣機等。</u> </td> </tr> <tr> <td data-bbox="571 1254 1005 1572"> <u>備註：</u> <u>運輸工具（汽車、貨車、運輸車、機車等）、電視機、照相機、攝影機、錄影機、冰箱、沙發椅及其他不屬營運所需設備等，不予補助。</u> </td> </tr> </table>	<u>補助項目</u>	<u>辦公室設備：</u> <u>項目包含辦公桌椅、公文櫃、傳真機、單槍液晶投影機、投影機布幕、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作業系統、防毒軟體、OFFICE作業軟體）、手提電腦、視訊設備（如鏡頭、麥克風、耳機等）、電話機、電腦桌椅、會議桌椅、碎紙機、監視器、保險櫃、冷（暖）氣機等。</u>	<u>備註：</u> <u>運輸工具（汽車、貨車、運輸車、機車等）、電視機、照相機、攝影機、錄影機、冰箱、沙發椅及其他不屬營運所需設備等，不予補助。</u>	刪除附表一「 <u>辦公室設備相關費用項目</u> 」。
<u>補助項目</u>					
<u>辦公室設備：</u> <u>項目包含辦公桌椅、公文櫃、傳真機、單槍液晶投影機、投影機布幕、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作業系統、防毒軟體、OFFICE作業軟體）、手提電腦、視訊設備（如鏡頭、麥克風、耳機等）、電話機、電腦桌椅、會議桌椅、碎紙機、監視器、保險櫃、冷（暖）氣機等。</u>					
<u>備註：</u> <u>運輸工具（汽車、貨車、運輸車、機車等）、電視機、照相機、攝影機、錄影機、冰箱、沙發椅及其他不屬營運所需設備等，不予補助。</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業務研習經費補助項目			附表二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業務研習經費補助項目			一、現行規定附表二調整為附表一。 二、調整膳雜費，餐盒每個新臺幣一百元。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每節、每日、每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每節、每日、每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講師鐘點費	外聘：二千元 內聘：一千元		講師鐘點費	外聘：二千元 內聘：一千元		
講師交通費	核實支付	以火車自強號計算核實支付(高鐵檢附票根)。	講師交通費	核實支付	以火車自強號計算核實支付(高鐵檢附票根)。	
場地費	核實編列及核實報支	合作社或事業體使用其內部所屬場地，不予補助。	場地費	核實編列及核實報支	合作社或事業體使用其內部所屬場地，不予補助。	
印刷費	核實支付	學員講義每本元*本= =	印刷費	核實支付	學員講義每本元*本= =	
膳雜費	核實支付	餐盒每個 <u>一百</u> 元*人= =	膳雜費	核實支付	餐盒每個 <u>八十</u> 元*人= =	
雜支費	核實支付，以五千元為上限	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	雜支費	核實支付，以五千元為上限	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u>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或線上)補助項目</u>				附表三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u>國內個別參展費用(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補助項目</u>				一、因增列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修正「國內個別參展費用(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補助項目」名稱為「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或線上)」，酌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附表三調整為附表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補助類別</th> <th>補助項目</th> <th>每一補助項目經費</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td> <td rowspan="4">實體</td> <td>場地租金費</td> <td>核實支付</td> </tr> <tr> <td>場地佈置費</td> <td>核實支付</td> </tr> <tr> <td>文宣廣告費</td> <td>核實支付</td> </tr> <tr> <td>運費</td> <td>核實支付</td> </tr> <tr> <td rowspan="2">線上</td> <td>線上展覽費</td> <td>核實支付</td> <td rowspan="2">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td> </tr> <tr> <td>文宣廣告費</td> <td>核實支付</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每一補助項目經費	備註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	實體	場地租金費	核實支付	場地佈置費	核實支付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運費	核實支付	線上	線上展覽費	核實支付	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補助類別</th> <th>補助項目</th> <th>每一補助項目經費</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參加國內舉辦展覽</td> <td rowspan="4">實體展覽</td> <td>場地租金費</td> <td>核實支付</td> </tr> <tr> <td>場地佈置費</td> <td>核實支付</td> </tr> <tr> <td>文宣廣告費</td> <td>核實支付</td> </tr> <tr> <td>運費</td> <td>核實支付</td> </tr> <tr> <td rowspan="2">線上展覽</td> <td>線上展覽費</td> <td>核實支付</td> <td rowspan="2">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td> </tr> <tr> <td>文宣廣告費</td> <td>核實支付</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每一補助項目經費	備註	參加國內舉辦展覽	實體展覽	場地租金費	核實支付	場地佈置費	核實支付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運費	核實支付	線上展覽	線上展覽費	核實支付	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	文宣廣告費
申請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每一補助項目經費	備註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	實體	場地租金費	核實支付																																												
		場地佈置費	核實支付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運費	核實支付																																												
線上	線上展覽費	核實支付	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申請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每一補助項目經費	備註																																												
參加國內舉辦展覽	實體展覽	場地租金費	核實支付																																												
		場地佈置費	核實支付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運費	核實支付																																												
	線上展覽	線上展覽費	核實支付	1. 運費為線上展覽期間銷售商品																																											
		文宣廣告費	核實支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賽		運費	核實支付	、寄樣品等之相關運輸費用。 2. 不列入補助項目雜支費等。			運費	核實支付	、寄樣品等之相關運輸費用。 2. 不列入補助項目雜支費等。					
<p>註：</p> <p>1. 文宣廣告費定義：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p> <p>2. 雜支費係指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p>					<p>註：</p> <p>1. 文宣廣告費定義：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p> <p>2. 雜支費係指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費用。</p>									
<p>附件一</p> <p>臺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補助項目檢核表</p> <p>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px; 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td> <td style="width: 250px; height: 50px;"></td> </tr> </table>					申請單位		<p>附件一</p> <p>臺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補助項目檢核表</p> <p>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px; 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td> <td style="width: 250px; height: 50px;"></td> </tr> </table>					申請單位		<p>附件一，酌文字修正。</p>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名稱					
地址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族別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族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應檢附文件	<p>1、原住民族合作社應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社會局核發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最近一年度變更登記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稅籍登記證明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章程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一次召開理事會議紀錄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社員名冊影本。</p> <p>2、原住民族事業體應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稅籍登記證明影本。</p>				<p>1、原住民族合作社應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社會局核發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最近一年度變更登記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稅籍登記證明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章程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一次召開理事會議紀錄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社員名冊影本。</p> <p>2、原住民族事業體應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稅籍登記證明影本。</p> <p>3、共同文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共同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項目檢核表(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二)。</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項目檢核表(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二)。</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p>			
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	各項補助需檢附文件	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	各項補助需檢附文件	說明	
<p>一、<u>營運基金</u>本設備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購置設備文件證明(如機器型號、規格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購置設備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p>	<p>檢附資料請依序上傳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p>	<p>一、<u>辦公室設備</u>相關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購置設備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設備照片。</p>	<p>檢附資料請依序上傳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免用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設備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申請月份前6個月支用單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檢附資料請依序上傳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申請月份前6個月支用單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研習簽到簿(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研習成果報告(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		檢附資料請依序上傳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研習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研習簽到簿(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研習成果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研習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報告(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及講師名單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及講師名單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u>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費用(實體或線上)</u>	<input type="checkbox"/> 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 <u>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或線上)成果報告</u>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u>個別參展費用</u>	<input type="checkbox"/> 支用單據(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個別參展(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成果報告(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展覽		
檢附資料請依序上傳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申請補助內容(必填)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用途	數量	單位	價格	經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 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總計 元整</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表內各項資料，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 2. 檢附之文件為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申請補助內容(必填)												
單位：新臺幣/元												
補 助 項 目	用 途	數 量	單 位	價 格	經 費							
				總計 元整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表內各項資料，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 2. 檢附之文件為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費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件二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費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無修正			
受補助者				經費總額								受補助者				經費總額							
支用內容										支用內容													
憑證號碼	用途別	摘要	金額							憑證號碼	用途別	摘要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註： 1. 憑證號碼按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本明細表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與經費總額相										註： 1. 憑證號碼按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本明細表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與經費總額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符。</p> <p>2. 核報費用之金額大於補助金額，超支之部份按規定不予支付。</p> <p>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p> <p>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p>	<p>符。</p> <p>2. 核報費用之金額大於補助金額，超支之部份按規定不予支付。</p> <p>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p> <p>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加。	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業務研習成果報告						附件四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業務研習成果報告						無修正
研習活動名稱						研習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補助經費		實 支 金 額				補助經費		實 支 金 額				
研習執行情形	一、研習日期：					研習執行情形	一、研習日期：					
	二、研習地點：						二、研習地點：					
	三、參加學員人數：						三、參加學員人數：					
	四、課程或活動節數：						四、課程或活動節數：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姓名 / 內外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五、講師資歷：(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講師資歷：(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族別</th> <th>學經歷</th> <th>現職</th> <th>任教課程</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別	族別	學經歷	現職	任教課程	備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族別</th> <th>學經歷</th> <th>現職</th> <th>任教課程</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別	族別	學經歷	現職	任教課程	備註																												
姓名	性別	族別	學經歷	現職	任教課程	備註																																																																													
姓名	性別	族別	學經歷	現職	任教課程	備註																																																																													
研習活動實施效益、特色及							研習活動實施效益、特色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影響		影響		
優劣自我評鑑		優劣自我評鑑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並將鐘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一般數據統計(含年齡、族別、性別、教育程度等)、學員出席率統計及上課照片(每場次照片至少二張)，於彙整分析後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 請自行依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補充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並將鐘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一般數據統計(含年齡、族別、性別、教育程度等)、學員出席率統計及上課照片(每場次照片至少二張)，於彙整分析後併成果報告提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 請自行依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補充資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u>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或線上) 成果報告</u>	附件五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u>國內個別參展(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成果報告</u>	因增列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修正「國內個別參展費用(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補助項目」名稱為「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實體或線上)」，酌文字修正。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活動名稱</td> <td style="width: 90%;"></td> </tr> </table>	活動名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活動名稱</td> <td style="width: 90%;"></td> </tr>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名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td> <td style="width: 90%;"></td> </tr> </table>	申請單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td> <td style="width: 90%;"></td> </tr> </table>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補助類別</td> <td style="width: 90%;">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input type="checkbox"/>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線上 </td> </tr> </table>	補助類別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補助類別</td> <td style="width: 90%;"> 參加國內舉辦之展覽：<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線上展覽。 </td> </tr> </table>	補助類別	參加國內舉辦之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展覽。				
補助類別	參與產業、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補助類別	參加國內舉辦之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展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補助經費</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實支金額</td> <td style="width: 60%;"></td> </tr> </table>	補助經費		實支金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補助經費</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實支金額</td> <td style="width: 60%;"></td> </tr> </table>	補助經費		實支金額	
補助經費		實支金額							
補助經費		實支金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展覽概況</td> <td style="width: 90%;"> 1. 展覽主辦單位： 2. 展出地點： 3. 實體(線上)展覽網址(於展覽期間為有效連結)： 4. 展覽活動特色： </td> </tr> </table>	展覽概況	1. 展覽主辦單位： 2. 展出地點： 3. 實體(線上)展覽網址(於展覽期間為有效連結)： 4. 展覽活動特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展覽概況</td> <td style="width: 90%;"> 1. 展覽主辦單位： 2. 展出地點： 3. 實體展覽(線上展覽)展覽網址(於展覽期間為有效連結)： 4. 展覽活動特色： </td> </tr> </table>	展覽概況	1. 展覽主辦單位： 2. 展出地點： 3. 實體展覽(線上展覽)展覽網址(於展覽期間為有效連結)： 4. 展覽活動特色：				
展覽概況	1. 展覽主辦單位： 2. 展出地點： 3. 實體(線上)展覽網址(於展覽期間為有效連結)： 4. 展覽活動特色：								
展覽概況	1. 展覽主辦單位： 2. 展出地點： 3. 實體展覽(線上展覽)展覽網址(於展覽期間為有效連結)： 4. 展覽活動特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參展目的</td> <td style="width: 90%;"></td> </tr> </table>	參展目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參展目的</td> <td style="width: 90%;"></td> </tr> </table>	參展目的					
參展目的									
參展目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參展效益		參展效益		
成果統計	1. 使用總參展面積_____平方公尺。(如為線上展覽，請填0) 2. 參觀或洽商買主家數：家，參觀或諮詢人次：人次。 3. 預估現場成交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 4. 預估後續一年內可成交金額約新臺幣：_____萬元。 5. 呈現整體參展形象照片或圖示(請填寫展後實際執行情形)：	成果統計	1. 使用總參展面積_____平方公尺。(如為線上展覽，請填0) 2. 參觀或洽商買主家數：家，參觀或諮詢人次：人次。 3. 預估現場成交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 4. 預估後續一年內可成交金額約新臺幣：_____萬元。 5. 呈現整體參展形象照片或圖示(請填寫展後實際執行情形)：	
備註	※注意事項： 本成果報告每一欄位均需填寫，不可空白。	備註	※注意事項： 本成果報告每一欄位均需填寫，不可空白。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